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2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暑假期間加強菸檳害防制相關宣導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無菸校園環境，請貴校於暑假期間於各種管道(學校校網、電視無聲廣播、跑馬燈、學生返校活動等)加強菸害防制宣導，提升校內師生菸(煙)品危害及拒菸(煙)識能，另加強校內吸菸熱點巡查頻率，以阻卻學生吸菸，確實維持校內的無菸環境。

二、另請同時加強學生拒菸檳及法規觀念，認識菸品、電子煙及檳榔的危害，有關相關防制宣導資料如下：

(一)本府衛生局無菸網：<https://nosmoking.tycg.gov.tw/Default.aspx> (首頁>衛教專區>宣導教材>文宣類)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ex.aspx> (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/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菸害防制及檳榔防制)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：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



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。

（四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：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